

# 万元玫瑰熊公仔“平替”仅售200元

## 涉事鲜花店被诉侵权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王萌 陈璐 记者 毛晓华)2013年,某公司推出“玫瑰熊”永生花公仔,其独特可爱的造型一经推出,便在网络走红。近期,该公司发现泰州某鲜花平台在售一款“玫瑰熊”产品,仅售200元,于是起诉花店,认为对方销售的“玫瑰熊”侵犯其“玫瑰熊”公仔造型的著作权。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审理认为,文创产品的价值与市场竞争力核心在于创新,搬运、复制他人作品以“平替”形式公开传播、低价销售均涉嫌侵犯著作权。

2013年,原告某公司创建“ROSE”品牌,并推出“玫瑰熊”永生花公仔,永生花公仔由永生玫瑰组成,胸前系ROSE经典同心双蝴蝶结,其独特可爱的造型一经推出便成为消费者喜爱的“网红”产品。

近期,原告公司在某平台发现泰州一家鲜花店线上销售的一款“玫瑰熊”公仔造型与自家产品外观极为相似,线下调查后发现,被告花店销售的“玫瑰熊”公仔由塑料制成且工艺粗糙,售价仅在200元左右,而原告公司所售的“玫瑰熊”由永生玫瑰组成,售价在一万到十几万元,价格差异巨大。

原告公司认为,该花店销售的“玫瑰熊”侵犯其“玫瑰熊”公仔造型的著作权,这平替版“玫瑰熊”的售卖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,原



花店售卖的200元熊  
正品玫瑰熊公仔  
网络截图 通讯员供图



告公司遂向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花店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,“玫瑰熊”公仔造型属于美术作品,被告花店销售与该造型近似花艺公仔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,被告应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相应经济损失。高新区法院法官向花店经营者释法明理后,花店经营者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,自愿与原告达成调解。

## 法官提醒

万元“玫瑰熊”的平替版仅售200元,经营者切不可“平替”之名行“山寨”之实。“平替”不是“山寨”,“替”的是原品牌的使用价值,而非品牌的附加价值。文创产品的价值与市场竞争力核心在于创新,搬运、复制他人作品以“平替”形式公开传播、低价销售均涉嫌侵犯著作权。经营者应尊重原创、诚信经营防侵权,同时消费者也应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,拒绝购买侵权产品,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# 送货单丢了,十年前的货款能要回来吗

## 5次提及欠款的通话录音成关键

十年前的货款未结清,而送货单又丢了,仅有5次提及该欠款的通话录音,这笔钱还能要回来吗?10月31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,最终判决买方支付欠款7万元。

2014年,被告黄某因工地需要,找原告许某订购了一车黑模板,许某按约送货后,黄某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,后黄某通过他人转

账、公司打款等方式陆续向许某支付了8万余元,还欠9万元没付。

十年间,许某多次找黄某要账,但黄某均予以推托。今年春节,许某带上送货单再次找黄某要账,不慎将送货单丢失,后报警处理未果,许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处理。

庭审中,许某以其与黄某的5段录音佐证欠款事实。录音中,黄某并未否认欠款事实,而是推托过段时间再付款。但双方就欠款数

额意见不一,许某在录音中表述为“八九万、八万多、九万元”。黄某则通过微信和电话表示,自己只记得欠7万元左右,而且当初是为了公司的项目才购买许某的货,应该找公司要钱。

本案中,虽然许某并未提供买卖合同或者送货单,但是根据其提交的通话录音,再结合自制的账本及转账记录,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。另一

方面,通话录音中虽曾多次提及欠款,但关于欠款具体数额的说法却不一致,且许某未能就具体的欠款金额进行举证。故根据现有证据并结合双方的陈述,法院确认黄某尚欠许某货款7万元。黄某认为并非其结欠许某款项而是公司,对此并未提供反驳证据,且与通话录音内容相悖,故法院对黄某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信。 通讯员 陈佳敏 顾颖 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严君臣

# 工伤后单位拒续签合同,员工索赔百万

## 15项诉讼请求有7项获支持,最终获赔17万余元

张某在工作时摔倒,被认定为工伤,事发8个月后公司要求其返岗,但张某表示还无法正常工作,并要求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,却收到《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》。因无法调和,张某向江苏如皋法院提起诉讼,向公司索赔上百万元。10月31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日前如皋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。

通讯员 郝玲丽 朱无号 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严君臣

## 工伤后公司不续签合同

2017年4月,张某至文信公司(化名)从事铣床工种。2022年2月,张某在工作时摔倒,导致腿部受伤。同年5月,张某被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。2023年3月,张某被鉴定为十级伤残。同年10月,公司向张某发送返岗通知书。张某称身体未恢复,无法正常上班,并要求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。哪知,公司以“合同期满,不再续签劳动合同”向张某发出《终

止劳动合同通知书》。双方因续签合同还是终止合同发生争议,2023年11月,张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因不服仲裁结果,后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“入院工作14年,第一次看到有15项诉讼请求的劳动争议纠纷起诉状。”第一次查阅张某案件卷宗时,如皋法院民一庭李来忠法官吃惊于这份“沉甸甸”的起诉状。起诉状中,张某主张包含安排适当工作、未及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、高温补贴、加班

工资、伤残补助金、停工留薪工资、医疗费、辅助器具费、精神抚慰金等在内共15项诉讼请求,款项合计100万余元。

庭前调解时,李来忠向张某了解情况。“我受工伤后久治不愈,目前出行还需要拄拐。两年多来的奔波治疗让我身心俱疲,导致患上了重度抑郁症。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受伤的情况下,不享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,我的合法权益必须得到维护。”眼看张某情绪越来越激动,李来忠渐渐理解他为何罗列如此多的诉讼请求。

## 7项诉请获支持,获赔17万

审理中了解到,因合同续签问题,公司与张某之间矛盾不断。张某认为公司导致其抑郁症加重,曾在2024年6月以健康权纠纷起诉公司要求赔偿。“张某受伤

后已无法从事之前的工作,公司也没有其他适合张某的工作岗位。张某多次到有关部门要求协调处理,现在合同期满,理应解除劳动关系。”文信公司也透露了真实想法。知晓双方矛盾加剧,没有任何调解的可能,李来忠决定对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一一审查,依法作出判决。

李来忠在撰写判决书时犯了难。张某的诸多诉讼请求中,只有加班工资、停工留薪期工资、病假工资等7项请求,共计17万余元可以获得,诉请与判决差距悬殊,如何才能让张某服判息诉?判决书中,李来忠写明5年来张某的工资发放情况、加班情况,并将被告应当支付的加班工资计算方式列清,对于不予支持的诉讼请求从法律规定、客观情况、证据认定等多个角度进行深入说理。判决作出后,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,现已生效。

## 男子境外投资失败 警方挖出“地下钱庄”

扬州高邮的张先生在安哥拉一次性投资500万元,却面临血本无归。警方在调查过程中,意外牵出一条地下钱庄的黑色产业链,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两名。

张先生2019年经朋友介绍结识了同行周某,周某称自己在安哥拉的电池厂有独家经营权,张先生若是参与投资,稳赚不赔。在参观了周某的工厂后,张先生决定投资500万元试水。然而,签订投资协议5个月了,却一直沒有产生利润。想撤资,却被对方拉黑。心急如焚的张先生报了警。

办案过程中,民警查出一个非法换汇的“地下黑市”。通过追索500万元的转账信息,民警发现,涉案资金打入周某的国内账户后,并没有通过合法渠道换汇出境,而是转入十多个他人的银行账户。根据资金流水,发现常州的吴某可疑。经查,2017年,吴某发现安哥拉国际贸易往来密切,外汇储备却不足,换汇程序相对繁琐。于是操纵国内多个银行账户,为在安哥拉做生意的华人非法换汇,从中抽成获利。后对吴某供述的“上家”展开侦查,发现冯某等“上家”均在境外。2023年5月,冯某主动回国投案自首。

2023年1月和9月,吴某、冯某因非法经营案分别被移送至高邮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近日,法院分别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8.8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;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13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。 通讯员 邮轩 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顾潇

## 死螃蟹成牟利工具 制成蟹黄蟹肉售卖

现代快报讯(记者 徐晓安)大闸蟹味道鲜美,却有不法者为牟利,用死蟹制成蟹黄蟹肉予以销售,不仅有损大闸蟹美誉,更有害于消费者健康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。

2017年9月至2021年12月间,王某、刘某、李某、肖某等人分别从蔡某及他人处购买死因不明的螃蟹用于食品生产。蔡某明知王某、刘某用于食品生产,仍为其提供死因不明的螃蟹作为食品原料,销售得款人民币12489元。

刘某、肖某在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、销售许可的情况下,各自在出租屋内,将死螃蟹煮熟后加工成蟹黄蟹肉,然后交由王某联系买家,将蟹黄蟹肉予以销售,李某参与送货事宜,合计销售得款人民币381570元,肖某获利人民币335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、刘某、李某、肖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,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,其中被告人王某、刘某、李某具有其他严重情节;被告人蔡某明知被告人王某、刘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,为其提供食品原料,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。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0万元。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相应刑罚。